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会议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，以及形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对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睿能德晖的出资份额及权益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在审议《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林兢 林晖 吴飞

2018年12月12日